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30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38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宝柱等委员：

您提出“关于浙川至西峡开通城际公交线路并增加政府补贴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公交发展的基本原则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3〕23号）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交发展的基本原则是：

1、坚持公交优先，统筹协调。2、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落实城市公交的公益属性以及城市公交资源配置、服务质量监管、票制票价制定及调整等政府主导责任，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推动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运营的市场化改革。3、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加快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地综合开发等关

键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措施，不断增强行业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我市公交补贴相关政策

疫情以来，公交经营收入普遍下降，国家公交运营补贴调减幅度较大，市级公交集团由2021年4864万元，调减为1000万元左右，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造成城市公交行业经营资金缺口严重，虽然市级财政进行了一定补贴，但是市公交集团车多、人多造成仍有较大资金缺口。

通过向省财政厅了解，公交补贴属于地方事权，按照属地原则，考虑到公交具有经营性、公益性特点，由地方政府给以适当补贴，市财政局仅对市级公交集团仅对市公交集团运营亏损进行了部分补贴，没有对县级公交进行运营补贴。目前市级财政以三保为主，财力有限。

经查，2023年-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2023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淅川县分别为53.46万元、72.3万元；西峡县分别为60.61万元、63.3万元，可用于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所以公交行业发展，务必加快发展三产以辅养主，扩大场站综合开发力度，或通过市场化机制增加经营收入和增强融资能力，减轻财政补贴压力。

三、关于淅川至西峡公交线路补贴的建议

一是建议宛运淅川和宛运西峡分公司投入各6辆9坐商务车，是否属于公交车，需要运输管理部门认定，若不属于则不能享受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将公交线路上的客运车注册为公交车，并更换为新能源公

交车，才能享受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

二是根据推动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运营的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公交经营单位必须进行改革创新，扩大经营范围，实行增收节支，优化公交线路，结合景点、车站、学校等人流量大的地方设置站点方便居民乘坐，合理确定票价，增强公交企业发展实力。

三是经过多次向省财政反映，目前国家没有对公交经营亏损补贴政策，仅有少部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进行补贴），建议由淅川县、西峡县政府结合实际再予以适当补贴。

四是今年国家、省级推行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西峡和淅川县政府应结合公交车辆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于符合国省公交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过交通系统，逐级向上申请享受到公交车更新补贴。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并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公交事业发展工作，共同促进南阳交通运输事业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承 办 人：杨西恒

联系电话：62376360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